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llshare Holdings Limited
豐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7)

 **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High Speed Transmission Equipment Group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8)

聯合公告

有關於南京高速增資及視作股本權益出售之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獨立財務顧問



增資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於聯交所交易時間後），僱員合夥企業與南京高速及南京高齒訂立增資協議，據此，僱員合夥企業同意向南京高速的註冊資本以現金注資總額人民幣150百萬元。緊隨增資完成後，僱員合夥企業將擁有南京高速約6.98%股權。

上市規則的涵義

(I) 關連交易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僱員合夥企業為有限合夥企業，由普通合夥人上海醜吉管理及控制。胡曰明先生為上海醜吉的唯一董事及唯一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胡曰明先生為中國高速的執行董事，因此為中國高速於上市發行人層面的關連人士及豐盛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僱員合夥企業為胡曰明先生的聯繫人，因此為豐盛及中國高速的關連人士。

豐盛

由於僱員合夥企業為豐盛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增資構成豐盛的關連交易。基於中國高速提供的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由於(i)豐盛董事會已同意增資，及(ii)豐盛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增資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增資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豐盛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增資獲豁免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中國高速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僱員合夥企業為胡日明先生的聯繫人，因此為中國高速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由於適用於中國高速就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多項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增資構成中國高速的一項不獲豁免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7條，聯交所可豁免召開股東大會規定，而改為接納股東以書面批准，惟須符合下列條件：(i)假如中國高速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概無中國高速股東須於會上放棄投票；及(ii)(合共)持有有權在批准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已發行中國高速股份50%以上的一名中國高速股東或一組密切聯合的中國高速股東已授出批准。

就中國高速董事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中國高速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有任何重大利益，因此假如中國高速將就批准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召開股東大會，概無中國高速股東須於會上放棄投票。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持有1,208,577,693股已發行中國高速股份(佔中國高速已發行股本約73.91%)的中國高速股東Five Seasons已表示批准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國高速將向聯交所提交申請豁免遵守召開中國高速股東大會以批准增資協議的規定，以致書面批准會獲接納，以代替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7條須召開的股東大會。倘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7條作出的豁免申請不獲聯交所接納，中國高速將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召開中國高速股東大會。

(II) 視作出售

於增資完成後，南京高齒於南京高速的股權將從100%減少至約93.02%，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增資構成豐盛及中國高速的一項視作出售。

豐盛

由於豐盛就增資的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5%但全部均低於25%，增資構成豐盛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中國高速

由於中國高速就增資的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5%但低於25%，增資構成中國高速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一般事項

中國高速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中國高速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友正博士、蔣建華女士、江希和先生及Nathan Yu Li先生）已經成立，將就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中國高速股東提供建議。

中國高速已委任同人融資擔任中國高速獨立財務顧問，就增資協議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增資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中國高速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向中國高速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中國高速股東提供建議。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6(2)條，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增資協議的進一步詳情；(ii)中國高速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中國高速股東的推薦建議；及(iii)中國高速獨立財務顧問向中國高速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中國高速股東的建議的通函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或之前在完全遵守上市規則規定下向中國高速股東寄發。

增資的完成須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未必會進行至完成。豐盛及中國高速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豐盛及中國高速的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於聯交所交易時間後），僱員合夥企業與南京高速及南京高齒訂立增資協議，據此，僱員合夥企業同意向南京高速的註冊資本以現金注資總額人民幣150百萬元。緊隨增資完成後，僱員合夥企業將擁有南京高速約6.98%股權。

增資協議

日期：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僱員合夥企業
- (2) 南京高速
- (3) 南京高齒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僱員合夥企業為有限合夥企業，由普通合夥人上海醜吉管理及控制。胡曰明先生為上海醜吉的唯一董事及唯一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胡曰明先生為中國高速的執行董事，因此為中國高速於上市發行人層面的關連人士及豐盛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僱員合夥企業為胡曰明先生的聯繫人，並為豐盛及中國高速的關連人士。

根據增資協議，僱員合夥企業同意向南京高速的註冊資本以現金注資總額人民幣150百萬元。緊隨增資完成後，僱員合夥企業將擁有南京高速約6.98%股權。南京高速將不再由中國高速全資擁有，但將繼續為豐盛及中國高速的附屬公司。

先決條件

根據增資協議，僱員合夥企業須在達成所有先決條件後30天內向南京高速注資人民幣150百萬元，先決條件包括：

- (1) 於股東大會上取得中國高速股東書面批准或中國高速股東批准增資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
- (2) 有關當局（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就增資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所有必要批准、確認、豁免或同意已經作出、達成或取得，且該等批准、確認、豁免及同意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概無任何一方可豁免任何先決條件。倘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訂約方書面同意的任何較後日期)達成，則增資協議將自動終止。

反攤薄

根據增資協議，南京高齒須盡其最大努力促使南京高速，倘任何第三方投資南京高速，則由僱員合夥企業所持的南京高速股權不得少於南京高速經擴大股本的5.6%。有關反攤薄條款將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書面協定的其他日子)起不再生效。

指定僱員

僱員合夥企業已告成立，透過中國高速集團若干指定僱員持有南京高速的股權，以激勵中國高速集團的核心僱員。增資涉及向南京高速貢獻額外註冊資本總額人民幣150百萬元。緊隨增資完成後，通過僱員合夥企業，中國高速集團的277名指定僱員將共同擁有南京高速約6.98%的股權。

增資項下的中國高速集團指定僱員均為核心成員，在中國高速集團擔任重要職務，包括管理層、生產、銷售及研究。平均而言，彼等已為中國高速集團工作約15.49年，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職務	人數	緊隨增資後佔 南京高速股權 概約百分比	於南京 高速的平均 服務年期	平均行業 經驗年期
主要管理層成員	9	2.60%	23.56	32.45
銷售	34	0.47%	15.83	18.16
研究	50	0.89%	12.54	13.98
生產	87	1.17%	14.89	16.20
主要附屬公司的管理層	7	0.63%	18.02	19.45
人力資源、財務、信息科技及 其他部門的管理層	90	1.21%	16.58	22.11
總計	277	6.98%	15.49	18.57

附註：由於約整，上表所示的總數與數目總合存在差異。

增資項下各指定僱員各自擁有的南京高速股權百分比乃經參考彼等各自的工作職責及彼等各自對中國高速業務發展的貢獻水平而釐定。各指定僱員擁有南京高速股權的平均百分比為約0.025%。

在將向中國高速註冊資本注資的人民幣150百萬元當中，約40.62%將由中國高速的關連人士作出，佔緊隨增資完成後南京高速經擴大註冊資本約2.84%。有關注資及增資完成後由中國高速董事所持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序號	僱員姓名	緊隨增資完成後 於南京高速的 股權概約百分比	關連關係的詳情
1.	胡曰明先生	0.028%	中國高速的執行董事
2.	汪正兵先生	0.344%	中國高速的執行董事
3.	周志瑾先生	0.344%	中國高速的執行董事
4.	顧曉斌先生	0.344%	中國高速的執行董事

於釐定僱員的增資資格時，中國高速董事會已考慮以下因素：(i)僱員是否中國高速集團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ii)僱員是否中國高速集團的核心技術人員；(iii)僱員是否中國高速集團的核心及關鍵僱員，並已為中國高速集團的運營及發展作出顯著貢獻；及(iv)中國高速集團僱員的工齡。

代價基準

僱員合夥企業的注資總額為人民幣150百萬元。

增資項下的注資乃經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南京高速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的股權評估價值，即人民幣5,740,000,000元；(ii)與中國高速集團指定僱員進行公平磋商；(iii)中國高速集團的指定僱員過往提供的長期服務；(iv)「增資的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述增資的理由及裨益；及(v)南京高速股份的流動性相對較低。

中國高速董事會（包括其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增資協議條款（包括僱員合夥企業應付資金代價）屬公平合理；(ii)增資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或更佳條款進行；及(iii)訂立增資協議符合中國高速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基於中國高速提供的資料，並就豐盛董事會（包括其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豐盛董事會認為：(i)增資協議條款（包括僱員合夥企業應付資金代價）屬公平合理；(ii)增資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或更佳條款進行；及(iii)訂立增資協議符合豐盛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誠如本聯合公告「增資協議—指定僱員」一段所披露，於增資完成後，胡曰明先生、汪正兵先生、周志瑾先生及顧曉斌先生於南京高速將共同持有合共約1.06%股權。因此，胡曰明先生、胡吉春先生（胡曰明先生的兒子）、汪正兵先生、周志瑾先生及顧曉斌先生已就中國高速批准增資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胡曰明先生、胡吉春先生、汪正兵先生、周志瑾先生及顧曉斌先生外，概無豐盛董事及中國高速董事於增資協議有重大利益。

完成

根據增資協議，南京高速應於僱員合夥企業向南京高速支付注資後15個營業日內完成有關增資的工商登記。增資完成應於工商登記完成時發生。

注資的應用

僱員合夥企業將作出的注資人民幣150百萬元將由南京高速用於擴展其(i)風力發電機械傳動設備業務及(ii)工業機械傳動設備業務以及更換必要機械及設備。

增資的理由及裨益

增資的宗旨及目標在於表彰中國高速集團指定僱員作出的貢獻並向彼等提供激勵，以使彼等的利益與中國高速集團的利益一致，挽留彼等參與中國高速集團的持續經營及發展。

中國高速告知，增資將為南京高速提供資金來源，提升其齒輪、齒輪箱及配件的開發及生產業務。

增資的財務影響

中國高速告知，於增資完成後，南京高齒於南京高速的股權將從100%攤薄至約93.02%。南京高速將成為中國高速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繼續綜合計入豐盛集團及中國高速集團各自的業績。增資構成視作出售及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的交易。視作出售按權益交易入賬，並預期其將不會因豐盛及中國高速的視作出售產生任何損益。將於損益賬確認的與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有關的開支有待進行審核。

考慮到增資對中國高速營運及發展的正面影響，其將激發管理層及業務團隊的積極性並提升營運效率，中國高速董事會認為增資在長遠而言對中國高速集團將發揮正面的作用。

豐盛、中國高速集團、南京高齒及僱員合夥企業的資料

豐盛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07）。豐盛集團主要從事(a)物業開發及投資、(b)旅遊、(c)投資及金融服務、(d)提供健康及教育產品和服務以及(e)新能源業務。

中國高速集團主要從事研究、設計、開發、製造及分銷廣泛應用於風力發電及工業用途的各類機械傳動設備。

南京高齒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僱員合夥企業是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透過為及代表中國高速集團若干指定僱員持有南京高速的股權，以激勵中國高速集團的核心僱員，其普通合夥人為上海醜吉。胡曰明先生為上海醜吉的唯一董事及唯一股東。僱員合夥企業的有限合夥人為八間合夥企業。八間合夥企業各自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且普通合夥人均為上海醜吉。八間合夥企業各自的有限合夥人為中國高速集團的指定僱員。八間合夥企業的有限合夥人包括276名自然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僱員合夥企業為胡曰明先生的聯繫人，因此為中國高速於上市發行人層面的關連人士及為豐盛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南京高速的資料

緊接增資完成前，南京高速為南京高齒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中國高速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南京高速有註冊資本人民幣2,000,000,000元，均由南京高齒出資。南京高速主要從事齒輪、齒輪箱及配件的製造及銷售。

於增資完成後，南京高齒於南京高速的股權將從100%攤薄至約93.02%。

下表載列南京高速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資料概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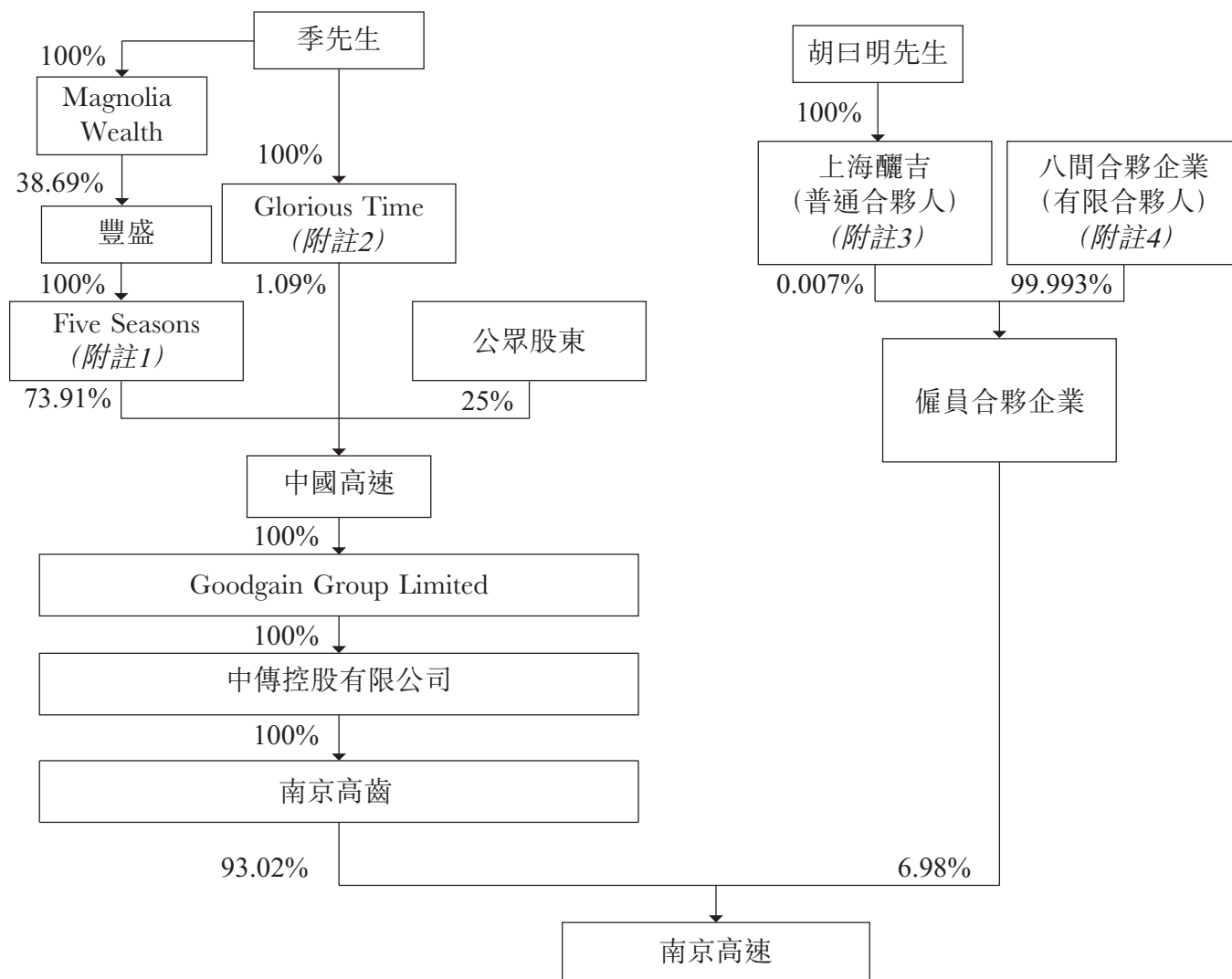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附註1)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附註1)
營業額	8,018,085	9,444,821
除稅前溢利	121,241	345,072
除稅後溢利	87,225	207,544

附註：

1. 中國高速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五月進行內部重組。

南京高速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約人民幣4,063,739,000元。

下表載列南京高速於增資完成後的控股架構：



附註：

1.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Five Seasons XVI Limited (「**Five Seasons**」，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由豐盛全資擁有，而豐盛由Magnolia Wealth International Limited (「**Magnolia Wealth**」，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擁有其已發行股本38.69%，而Magnolia Wealth由季昌群先生 (「**季先生**」) 全資實益擁有。因此，豐盛、Magnolia Wealth及季先生被視為擁有中國高速1,208,577,693股股份的權益，佔中國高速已發行股份約73.91%。
2. Glorious Time Holdings Limited (「**Glorious Time**」，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由季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季先生被視為擁有中國高速17,890,000股股份的權益，佔中國高速已發行股份約1.09%。
3. 僱員合夥企業的普通合夥人為上海醜吉。中國高速的執行董事胡曰明先生為上海醜吉的唯一董事及唯一股東。
4. 僱員合夥企業的有限合夥人為八間有限合夥企業。八間合夥企業各自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且普通合夥人均為上海醜吉。八間合夥企業各自的有限合夥人為中國高速集團的指定僱員。八間合夥企業的有限合夥人包括276名自然人。

上市規則的涵義

(I) 關連交易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僱員合夥企業為有限合夥企業，由普通合夥人上海醜吉管理及控制。胡曰明先生為上海醜吉的唯一董事及唯一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胡曰明先生為中國高速的執行董事，因此為中國高速於上市發行人層面的關連人士及豐盛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僱員合夥企業為胡曰明先生的聯繫人，因此為豐盛及中國高速的關連人士。

豐盛

由於僱員合夥企業為豐盛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增資構成豐盛的關連交易。基於中國高速提供的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由於(i)豐盛董事會已同意增資，及(ii)豐盛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增資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增資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豐盛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增資獲豁免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中國高速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僱員合夥企業為胡曰明先生的聯繫人，因此為中國高速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由於適用於中國高速就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增資構成中國高速的一項不獲豁免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7條，聯交所可豁免召開股東大會規定，而改為接納股東以書面批准，惟須符合下列條件：(i)假如中國高速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概無中國高速股東須於會上放棄投票；及(ii)(合共)持有有權在批准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已發行中國高速股份50%以上的一名中國高速股東或一組密切聯合的中國高速股東已授出批准。

就中國高速董事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中國高速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有任何重大利益，因此假如中國高速將就批准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召開股東大會，概無中國高速股東須於會上放棄投票。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持有1,208,577,693股已發行中國高速股份(佔中國高速已發行股本約73.91%)的中國高速股東Five Seasons已表示批准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國高速將向聯交所提交申請豁免遵守召開中國高速股東大會以批准增資協議的規定，以致書面批准會獲接納，以代替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7條須召開的股東大會。倘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7條作出的豁免申請不獲聯交所接納，中國高速將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召開中國高速股東大會。

(II) 視作出售

於增資完成後，南京高齒於南京高速的股權將從100%減少至約93.02%，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增資構成豐盛及中國高速的一項視作出售。

豐盛

由於豐盛就增資的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5%但全部均低於25%，增資構成豐盛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中國高速

由於中國高速就增資的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5%但低於25%，增資構成中國高速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一般事項

中國高速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中國高速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友正博士、蔣建華女士、江希和先生及Nathan Yu Li先生）已經成立，將就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中國高速股東提供建議。

中國高速已委任同人融資擔任中國高速獨立財務顧問，就增資協議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增資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中國高速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向中國高速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中國高速股東提供建議。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6(2)條，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增資協議的進一步詳情；(ii)中國高速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中國高速股東的推薦建議；及(iii)中國高速獨立財務顧問向中國高速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中國高速股東的建議的通函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或之前在完全遵守上市規則規定下向中國高速股東寄發。

增資的完成須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未必會進行至完成。豐盛及中國高速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豐盛及中國高速的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聯合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高速董事會」	指	中國高速的董事會
「豐盛董事會」	指	豐盛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中國法定假日以外的營業日
「增資」	指	根據增資協議，僱員合夥企業向南京高速的註冊資本注資總額人民幣150百萬元
「增資協議」	指	由僱員合夥企業、南京高速及南京高齒就增資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的增資協議
「中國高速」	指	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58）

「中國高速董事」	指	中國高速的董事
「中國高速集團」	指	中國高速及其附屬公司
「中國高速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中國高速董事會的獨立委員會，包括中國高速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就增資向獨立中國高速股東提供意見
「中國高速獨立財務顧問」或「同人融資」	指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獲發牌可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以及中國高速所委任就增資協議向中國高速獨立董事委員會及中國高速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中國高速股份」	指	中國高速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中國高速股東」	指	中國高速股份持有人
「先決條件」	指	增資協議所載先決條件，詳情載於本聯合公告「增資協議－先決條件」一段
「僱員合夥企業」	指	上海醜福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而其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分別為上海醜吉及八間合夥企業
「豐盛」	指	豐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成立的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07）
「豐盛董事」	指	豐盛的董事
「豐盛集團」	指	豐盛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的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南京高齒」	指	南京高齒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國高速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緊接增資完成前為南京高速的唯一股東

「南京高速」	指	南京高速齒輪製造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為南京高齒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中國高速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聯合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上海醜吉」	指	上海醜吉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一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並由胡曰明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豐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季昌群

承董事會命
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胡吉春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豐盛的執行董事為季昌群先生、杜瑋女士及沈晨先生；及豐盛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智強先生、鄒小磊先生及曾細忠先生。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中國高速的執行董事為胡吉春先生、胡曰明先生、陳永道先生、汪正兵先生、周志瑾先生、鄭青女士、顧曉斌先生及房堅先生；以及中國高速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友正博士、蔣建華女士、江希和先生及Nathan Yu Li先生。

* 僅供識別